

人民法院公告

孙一凡:

本院受理原告邱实诉你委托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证据,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二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河北叁陆伍商业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石家庄市融和商贸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证据,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二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张洪涛、刘娜娜、刘建军、尤洪振、沧州市吴桥县太行道西侧百度小区23-2-201号不动产抵押权人、承租人以及其他相关利害关系人:

关于申请执行人河北省农业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与被执行人刘建军、刘娜娜、张洪涛、尤洪振追偿权纠纷一案,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拟对被执行人刘建军名下位于沧州市吴桥县太行道西侧百度小区23-2-201号不动产的价值进行评估,现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冀0102执恢669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告知书、限制高消费令、拍卖裁定书(拍卖被执行人刘建军名下位于沧州市吴桥县太行道西侧百度小区23-2-201号不动产)、选择评估机构通知、勘验现场通知及领取评估报告的时间,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次日起第5日(遇法定假日顺延)上午10时到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司法鉴定技术室(电话:0311-66758121)选取评估机构;于公告期满次日起第15日(遇法定假日顺延)下午15时到标的物所在地对拟评估标的物进行现场勘验;于公告期满次日起第30日(遇法定假日顺延)上午10时到本院(法官:曹政亮,电话:0311-66758092。地址:石家庄市建华北大街138号,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905办公室)领取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异议期为自收到评估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本院提交。未到场及逾期未提交,将被视为放弃相关权利。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滦平悦泰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马海龙与被告韩小峰、滦平悦泰清洁服务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3)冀0824民初2473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司法公开告知书、民事诉讼权利风险提示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裁定书以及合议庭成员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2023年9月26日上午9时在滦平县人民法院213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滦平县人民法院

公 告

马利英:

本会受理申请人邯郸市天志地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你之间抵押、反担保保合同纠纷仲裁案,现已由本会主任根据《邯郸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的规定指定独任仲裁员冯梅英成立仲裁庭。现向你公告送达(2023)邯仲裁字第0042号案组庭、开庭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到本会领取,逾期视为送达。仲裁庭定于公告期满后第10日上午9:0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会进行不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并裁决。(地址:邯郸市丛台东路298号科技中心1206室,0310-3084515)

邯郸仲裁委员会

公 告

王琪、王建校:

本会受理申请人胡奎望与你们之间借款合同纠纷仲裁案,现已由本会主任根据《邯郸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的规定,指定独任仲裁员赵延坤成立仲裁庭,现向你们公告送达组庭、开庭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公告期满后第7日上午9点整在本会第二仲裁厅(地址:邯郸市丛台东路298号科技中心12楼,电话0310-3084515)开庭审理本案,请及时参加庭审,否则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并裁决。

邯郸仲裁委员会